

附件

湘潭大学教授联名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确保学校推荐优秀应届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生”）工作的公平、公正、公开，根据教育部、湖南省教育厅等上级有关部门文件精神，结合《湘潭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办法》及学校实际，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对于必修课程平均学分绩点排名在所学专业前50%，有特殊学术专长或具有突出培养潜质、且具有实质性先进事迹者，经三名以上本校本学科、专业教授亲自撰写推荐材料亲笔签名推荐，学院学术委员会会议审查，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可取得推免生资格。

第三条 具有特殊学术专长或突出培养潜质，且具有实质性先进事迹，由教授联名推荐的学生，实质性先进事迹原则上仅限学生本科阶段在核心期刊上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发表的与学业相关的科研论文；作为主力成员参加与学业相关的学科竞赛（全国赛）并获得三等奖以上奖励（国际赛事参照执行，但不得低于国内赛事相关要求）；其他具有公信力的突出业绩（非人为主观评价成果，必须提供相应的事实证明）。

第四条 推荐信必须由推荐教授亲自撰写亲笔签名，在推荐信中必须详尽地说明被推荐学生的“特殊学术专长”和“突出培养潜质”。

第五条 学院应成立专家审核小组（专家组成员应具有相关学科副教授以上职称，一般不少于5人），可会同本研究领域权威专家、相关期刊杂志单位或赛事主办单位等，对申请推免资格学生的科研创新成果、论文、竞赛获奖奖项及内容进行审核鉴定，排除抄袭、造假、冒名及有名无实等情况，并组织相关学生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开答辩。对学生提交的多篇科研成果实行代表作评价，评价重点聚焦到创新质量和个人贡献。专家审核小组及每位成员都要给出明确审核鉴定意见并签字存档。答辩全程要录音录像，答辩结果要公开公示。

第六条 学院学术委员会须按照本细则第二、三、四条及本院制定公布的推免实施细则对被推荐人的情况进行会议审查。审核同意后，学院将被推荐人的基本信息、证明被推荐人具有学术专长的主要事迹、推荐人的姓名及有推荐人签名的推荐信等在院内公示三天。未通过审核鉴定或答辩的，不得纳入推免遴选综合评价成绩计算体系。

第七条 学院按规定将公示无异议的被推荐人的材料报教务处进行资格初审，其中，推荐信、证明被推荐人具有学术专长的相关材料需交验原件。

第八条 通过资格初审的申请者，由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第九条 教授联名推荐学生的推荐名额占用各学院的推免指标（可占学院总指标的 30%左右），未通过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审定的，其推免指标由学校收回，其推荐人三年内不得再向学校推荐其他学生免试攻读研究生。

第十条 被推荐人在推荐工作中的其他事宜适用《湘潭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办法》。

第十一条 本细则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细则自颁布之日起施行。